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855號

原告 詹昀樺
被告 鑫宇環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陳慶

當事人間減少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3月間向被告購買國外進口BMW型號M4之轎車一輛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於110年4月4日系爭汽車變速箱爆開，被告竟拒絕維修，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及民法第359條、227條及第179條請求被告減少價金及損害賠償新臺幣38萬2,501元等語。被告則以：被告之主營業所在地為新竹縣竹北市，有其公司登記資料可證，且被告於鈞院管轄地範圍實無營業所或門市據點，且兩造就債務履行地並無任何約定，故鈞院並無管轄權，爰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移送於新竹地方法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之主營業所係設於「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○號7樓之7樓」，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13至115頁）。是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既非在本院轄區內，即難謂本院為被告住所地之法院。原告雖主張本件係在被告新北市五股區店面購車，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惟經被告具狀主張其於本院轄區內並無任何營業所或門市據點（本院

01 卷第102頁），且依卷存之證據資料，並無事證足以佐證原
02 告主張系爭中古汽車交易之消費關係發生地為新北市五股區
03 之事實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本院本件訴訟有消費關
04 係之特別管轄籍，尚難遽認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茲原
05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將
06 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0 法 官 王凱俐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5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17 書記官 林穎慧